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5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 对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公司的 2013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 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 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请参见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50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询，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

宋晨阳



中国北京

汪红阳

汪红阳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此表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于建清
法定代表人

王峰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刘亚平
财会机构负责人



注：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业务。本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本公司最大的两个股东为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约 35.09%和约 35.33%，有关本公司与财政部、汇金公司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注册号 10000450210477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建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合伙人 姚建华, 廖子彬, 李婉薇, 罗铮, 郝荃

合伙期限 自 2012年07月10日 至 长期

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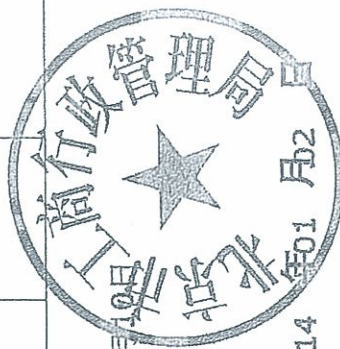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是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 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 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登记机关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进行年度检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于6月15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 应当缴回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年度检验

工商 2012年07月10日 2013年3月					
------------------------------	--	--	--	--	--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登记机关



合伙人：（正面版面不够，可在此处打印）

冯育勤,李淑贤,冯光明,韦家伦,黎俊文,殷立基,陈俭德,金乃雯,刘许友,陈玉红,赵奇,裴伟礼,林启华,段宇,虞晓钧,田继文,宋震阳,张京京,邹俊,彭菁,黄文辉,杨家俊,程海良,冯定豪,高部一郎,徐敏,张欢,何应文,王婷,王洁,高智纬,区日科,蒲红霞,徐海峰,彭成初,黄婉珊,莫浩薇,厉俊,林建昆,况琳,吴晓蕾,姜健成,张楚东,潘子建,王立鹏,段瑜华,李世民,方海云,汪洁,周莹,石海云,温梓衍,陈少东,雷江,苏星,陈思杰,王文立,左艳霞,房灵,李嘉林,于潇然,简裕良,谢旺培,方海杰,高松,杨洁,刘晖,卢鹏鹏,冯炳光,马海越,王晓梅,吴源泉,张楠,凌云,汪红阳,罗科,杨昕,彭仕动,招敏意,查德,张青波,冯婉文,胡剑飞,王国蓓,徐侃领,田春杉,苗伯特,苗毅,王齐,王锐,张雪,李砾

0103003620